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对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及复评咨询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及复评咨询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 二、采购人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三、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2024 年，萍乡建工集团成功申报认定为江西省省级技术中心，根据《江西省省级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一次运行评价，集团拟寻找一家具有省级技术中心运行及复评咨询服务工作经验，且能提供省级、市级技术中心运行及复评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2. 采购范围：省级、市级技术中心运行及复评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行期间服务：根据省级技术中心复评要求，在每年 4 月和 7 月协助企业填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快报；协助企业做好研发制度的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发展规划、科研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制度、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等）；协助企业做好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材料编制、研发项目验收结题、研发人员调配、研发费用归集、研发设备配置等工作；②复评期间服务：协助企业准备复评材料、提供政策解读、组织专家对复评条件进行审查、协助企业核查评审、复评前资料审核组卷以及提交受理后的跟踪指导；③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省级技术中心”复评通过为止。

3. 项目规模：暂估金额 17.8 万元。

4. 项目地址：安源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楚大道 10 号

5. 采购金额：暂定 17.8 万元（☒含税 ☐不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证明: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 五、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登录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 <http://ztb.pxjgceg.jczh.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未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未注册的投标人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备注:

(1)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 <http://ztb.pxjgceg.jczh.com/>)查看“帮助专区”;

(2) 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 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 晚上 21: 00 前);

(3) 以上手续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内完成, 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获取磋商文件及参加投标的, 责任自负。

#### 七、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0.2 万元。

2. 形式: ☒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任选其一

3. 投标人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应及时将银行转账凭证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250474835@qq.com](mailto:250474835@qq.com) 邮件命名须按照“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全称”格式。若因投标人邮件命名不规范, 导致采购人未能及时查验投标保证金,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审查, 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当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时, 满足以下要求:

(1) 保证金应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人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汇款或转账时，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及复评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字数太多写不下，可简写）。原参与过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及复评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人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且未退还的，若继续参与此次招标活动，可不需再次提交投标保证金，直接在投标文件中附原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即可。

(4)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投标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6. 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5042009091000267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

## 八、响应文件递交

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投标人入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入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投标人入场为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电子身份证件, 方可入场。

(2) 投标人入场为授权委托人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电子身份证件, 方可入场。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地点):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10 楼会议室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源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楚大道 10 号

采购经办人: 李先生 电话: 19886660898

## 十、采购监督机构

1. 萍乡建工集团采购部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799-6667600

2.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0799-6663323

邮 箱: jxpxjgjjs@163.com